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3.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I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4.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V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 除文內別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